

2025 年亮甲店村环卫作业公司化运营项目

合同编号：11010824210200037642-XM001-1

项目名称：2025 年亮甲店村环卫作业公司化运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和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订立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此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2025 年亮甲店村环卫作业公司化运营项目合同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本合同标的是 2025 年亮甲店村环卫作业公司化运营项目。
-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20690 元。大写：肆佰柒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 3、工作内容：承担亮甲店村（含亮甲园）17 条道路，183 个其他垃圾桶，及亮甲店村村域内 76 个单元楼梯间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作业服务。

- 4、服务地点：西北旺镇亮甲店村（含亮甲园）。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

亮甲店村村域内 16 条主街及小巷，道路面积 31132.08 平方米；亮甲园道路 1 条，道路面积 26724.6 平方米，76 个单元楼梯间，6414.45 平方米，240 升垃圾箱 183 个。

亮甲店村（含亮甲园）村域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含适用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化隔离带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垃圾箱清掏、清运、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垃圾收集、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环卫作业。

考虑村域街道路面存在破损坑洼，由于房屋结构不规整，街道边界不规整，死角清理难度大，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复杂，房屋街巷改造扩建工程多，环境卫生意识差，存在本村居民作为保洁作业人员的自我维护意识，要求村域内道路、街巷随时巡回保洁，遇检查单位报告问题，30分钟内应对并回复处理情况，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有饱满外露情况。

按居住人口产生生活垃圾匹配人员数量，按垃圾日产量安排垃圾清运车辆。

2、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海淀区西北旺镇政府环境卫生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作业服务时间早 7:00 至晚 17:00

四、考评

1、服务考评对象

专业单位承担亮甲店村（含亮甲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包括村域内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无主垃圾清运等工作。

2、服务考评范围

- 1) 亮甲店村（含亮甲园）主街及背街小巷、胡同、垃圾桶等；
- 2) 亮甲店村（含亮甲园）道路、停车场；

上述范围内所有道路、道路清洗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化隔离带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垃圾桶清掏、清运、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垃圾、渣土收集、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环卫作业。



3、服务考评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

序号	标准	备注
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7 时到 18 时,垃圾每天清运不少于 3 次, 确保垃圾桶不跑冒。
2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3	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	昼间降雪的, 应随时清扫; 夜间降雪的, 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 应做到路面无积雪, 无结冰, 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 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 洒过盐水的冰雪, 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雨后, 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积水, 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4	大风天气后应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5	无暴露垃圾、粪便, 无渣土	垃圾、粪便、渣土等不得露天堆放, 或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6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 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7	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	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3 处, 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8	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	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 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9	路面、雨水口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冬季无结冰	
10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杂物	每百平米不超过 3 处
11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100 平米内不超过 2 张
12	垃圾箱完好整洁, 无满冒, 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	不得有饱满外露情况, 外观整洁, 无破损, 不渗漏, 标识完好整洁
13	保洁车车容整洁无满冒, 无遗撒	
14	门前三包范围无痰迹、烟头、纸屑, 无散落或者悬挂的塑料袋等	

	废弃物，无污水污物	
15	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	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4、服务考评评价、成果汇总

（1）考评采取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对考评对象进行检查考评。

（2）月考核于当月月底、季评价于本季结束后该季度底、年汇总于本年度年底完成并保存备查。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工作中，明显违反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出现严重过错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10%。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前、2025年7月30日前、2025年10月30日前、2026年1月30日前支付季度服务费各1180172.5元。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依据海财采购[2014]242号文件，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考核为优秀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2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三个服务期（36个月）。

履行地点：项目所在的地。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项目履行期间内的服务。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平房村搬迁腾退等原因，平房村部分区域保洁管护消失，发生搬迁腾退部分不再保洁的情况，则按实际需要管护的剩余村庄及时间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盖章）

委托代理人：

邮编：1000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电话：010-82406096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盖章）

委托代理人：

邮编：1000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
科技园永捷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5

电话：62472699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